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工業管理學系	工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FA1-3-010
公佈日期：100年03月14日		頁次：1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02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『中華大學修業辦法』。

二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最高學分數：每學期（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）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
- (二) 最低學分數：
 - (1) 日間部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以十六學分為下限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以九學分為下限。
 - (2)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無下限之限制，但該學期必須註冊者，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。
- (三) 於本校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選課系統自動開放其下一學期之選課學分上限為31學分，不需填寫申請表。
- (四)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科目酌減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三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互選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跨部修習之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- (二) 大學部、二技及二技專之必修科目不得跨部互選，惟該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及轉學(系)生須補修學分者，得向任課老師申請。
- (三) 本系必修課程須於本系修習，惟在第一次修習後成績不及格者，方得申請至本校其他學系補修該學分。
- (四) 大學部之必修科目不得上修，惟學業成績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，得至系辦申請。

四、修課內容依其所屬之年度課程規劃修讀。

- (一) 修課內容依其所屬之年度課程規劃修讀，且其課程名稱應相符。
- (二) 前項之規定若有課程名稱不盡相符時，該課程得經系主任核准或召開審核會議決定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